





#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2002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制

中国海关出版社

# 前 言

为履行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国家对进出口关税政策和贸易管制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为使进出口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变动情况，加快通关速度，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组织业务和技术专家编写了《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下称《报关手册》）。《报关手册》是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进出口管理规定，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根据海关征税、监管、统计和报关自动化系统的要求编写的。本《报关手册》是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口企业报关员、预录入企业操作员必备的工作手册，也是与进出口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了解海关业务和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成本核算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报关手册》的主要内容有：进出口法律法规选编、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进出口商品 HS 编号、商品名称、关税税率、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统计计量单位、进出口监管条件代码、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表、《曼谷协定》税率表、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税率表和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常数表等。该《报关手册》具有对进出口商品的各种税率查找方便、监管条件一目了然的特点。

为方便用户查找，本书附赠光盘一张，其内容与书基本一致。此外，光盘还具有模拟计税和商品查询功能，为用户自动计算综合税款。

本《报关手册》所列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关税税率和代征税税率以及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截止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内容如有与现行海关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规条文为准。

本《报关手册》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总署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海关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光盘安装说明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所赠光盘是一个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的符合 Windows 风格的软件，它的安装与操作方法与 Windows 的其他应用软件一样。现将有关软硬件环境及安装步骤作一说明。

## 运行《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光盘所需环境

一般而言，只要能运行 Windows9x 及以上的机器都可以运行本系统。但是要获得好的运行效果，应该配置较高档的机器。具体地说，要使本系统能正常运转，需要您的计算机系统具有以下的基本软硬件条件：

### 硬件条件

CPU 采用 pentium II 及以上为宜；

基本内存不低于 64M，要想获得更好的运行效果，建议使用 128M 或更多的内存；

Windows 支持的所有打印机；

Windows 支持的所有鼠标；

光盘驱动器。

### 软件条件

Windows 98，Windows NT，Windows Me，Windows 2000 或更高 Windows 版本。

## 安装《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光盘

该光盘无须安装，系统运行采用带光盘运行模式，即光盘必须放在光盘驱动器中，系统才能正常运行。光盘要求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Internet Explorer 要求 5.5 版本及以上，若满足环境要求，光盘插入光驱后即可自动运行。如果 IE 版本低于 5.5，第一次插入光盘后，会提示安装 IE 5.5，点击确定后，依照提示安装即可，安装完毕后系统将自动重启，以后重新插入光盘即可自动运行。

另外，第一次运行光盘时，系统会自动检测所在机器是否装有 Ms xml 3.0 环境，若没有，光盘会自动安装 Ms xml 3.0，安装完毕后，光盘即可正常运行。

# 总 目 录

|                                                             |    |
|-------------------------------------------------------------|----|
| 一、法律法规选编 .....                                              | 1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 1  |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 8  |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 11 |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 13 |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 16 |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                                     | 18 |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                                 | 20 |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 23 |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                             | 26 |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                             | 28 |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                                | 30 |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 32 |
|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                    | 35 |
|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br>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 ..... | 38 |
| (十五) 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 .....                          | 40 |
|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暂行办法 .....                            | 42 |
|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                 | 44 |
|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                           | 46 |
| (十九)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                                        | 47 |
| (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                              | 49 |
| (二十一)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                                      | 51 |
| (二十二)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52 |
| (二十三)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                                  | 56 |
| (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                            | 57 |

|                                    |           |
|------------------------------------|-----------|
| (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 | 59        |
| <b>二、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b>      | <b>62</b> |
| <b>三、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 .....</b>     | <b>69</b> |
| (一) 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说明 .....           | 69        |
| 1. 监管方式代码表说明 .....                 | 69        |
| 2. 征免性质代码表说明 .....                 | 80        |
| 3.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说明 .....               | 86        |
| 4. 运输方式代码表说明 .....                 | 87        |
| 5. 关区代码表说明 .....                   | 88        |
| 6. 国内地区代码表说明 .....                 | 89        |
| 7. 结汇方式代码表说明 .....                 | 90        |
| 8. 监管证件名称代码表说明 .....               | 91        |
| 9. 用途代码表说明 .....                   | 92        |
| (二) 报关自动化系统常用代码表 .....             | 93        |
| 1. 监管方式代码表 .....                   | 93        |
| 2. 征免性质代码表 .....                   | 96        |
| 3.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                 | 97        |
| 4. 运输方式代码表 .....                   | 98        |
| 5. 关区代码表 .....                     | 99        |
| 6. 国内地区代码表 .....                   | 105       |
| 7. 结汇方式代码表 .....                   | 113       |
| 8. 监管证件名称代码表 .....                 | 114       |
| 9. 用途代码表 .....                     | 115       |
| 10. 货币代码表 .....                    | 116       |
| 11. 计量单位代码表 .....                  | 117       |
| 12. 成交方式代码表 .....                  | 118       |
| 13. 国别(地区)代码表 .....                | 119       |
| 14. 地区性质代码表 .....                  | 125       |
| 15. 企业性质代码表 .....                  | 126       |

|                                              |     |
|----------------------------------------------|-----|
| 四、报关自动化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目录 .....                   | 129 |
| 附表一 2002 年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表 .....                    | 745 |
| 附表二 2002 年进口商品暂定最惠国税率表 (一) .....             | 746 |
| 附表三 2002 年进口商品暂定最惠国税率表 (二) .....             | 751 |
| 附表四 2002 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                    | 753 |
| 附表五 2002 年《曼谷协定》进口商品税率表 .....                | 754 |
| 附表六 2002 年《曼谷协定》对孟加拉特惠税率表 .....              | 773 |
| 附表七 2002 年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税率表 .....           | 774 |
| 附表八 2002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税率表 .....           | 775 |
| 附表九 2002 年进口关税配额商品税率表 .....                  | 778 |
| 附表十 2002 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 (消费税及增值税) 计税常数表 ..... | 780 |
| 附表十一 2002 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 (增值税) 计税常数表 .....    | 782 |
| 附表十二 2002 年进口商品复合消费税税率表 .....                | 785 |
| 附表十三 计量单位换算表 .....                           | 786 |

# 法律法规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

带回处理。

(七) 海关为履行职责, 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 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 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 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 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 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 除另有规定的外, 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 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 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 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交验单证, 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 未经海关同意, 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办理海关手续, 未办结海关手续的, 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 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 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 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 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 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 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 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 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 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 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 有走私嫌疑的, 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 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 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 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 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 需经海关同意, 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 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 未经海关同意, 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 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 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

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税款，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征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一)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二)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三)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一)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二)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一)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 索取、收受贿赂；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 (六)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 (七) 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 (八)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九) 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十)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 加强队伍建设, 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 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公开考试, 严格考核, 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 经考核不合格的, 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

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 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 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 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 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 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 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逃避海关监管, 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是走私行为:

-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 (二)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 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 在境内销售的;
- (三) 有逃避海关监管, 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 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 予以没收, 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 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走私行为论处, 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 (二)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 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 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 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 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 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 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 责令补缴关税, 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 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 擅自驶离的;
-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 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 中途擅自改驶

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第八十八条**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出口的;
- (六) 为保障国家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余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它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 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 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